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沙小字第383號

原告 誌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霖詳

被告 友利源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瑞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而被告公司之事務所位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樓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，是以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
0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陳任鈞